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輿情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舆情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应急处置协同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及平台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分类：

- （一）重大舆情是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中度舆情是指传播范围一般，对公司公众形象或相关业务发展存在一定负面影响的舆情。
- （三）轻微舆情是指除重大和中度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公司成立舆情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组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监管部门信息上报和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置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舆情管理工作的日常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负责对公众媒体信息的监控和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给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等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及潜在风险；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信息披露报告人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及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的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

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公平性、准确性，同时要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消除影响。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管理的意识，及时稳定舆情，消除不良影响，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汇报至信息披露报告人，信息披露报告人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重大舆情，应当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

第十三条 舆情信息处置措施：

轻微舆情处置：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事务部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协同公司相关部门灵活处置。

中度舆情处置：舆情工作组牵头部署并推进相关舆情应对工作。

重大舆情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做出决策和部署。证券事务部和相关部门、下属企业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及时沟通媒体及相关平台，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二）加强与投资者等利益相关群体的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调

查工作，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畅通，及时疏导化解，减少误读误判；

（三）根据事件调查结果及舆情影响程度，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应当主动自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及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上海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如适用），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四）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或平台，必要时可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下属公司有关人员未执行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相关知情人员对舆情信息及其处理、应对措施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等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相关媒体或平台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及《公司章程》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